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达州海天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达州海天”)
	本次担保金额	51,7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1,7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11,241.9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3.4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自身业务后续发展，确保主营业务的有序推进并提升融资灵活性，达州海天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巴中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组成的银团合计融资 51,700 万元（民生银行巴中分行作为银团牵头行），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该笔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达州佳境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佳境”）为该笔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未对达州海天提供过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5 年公司为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增收购的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231,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21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2025 年 1 月 14 日对外披露的《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达州海天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达州佳境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张小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00MA62YY7D99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21 日		
注册地	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复兴镇九龙村		
注册资本	25,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560.06	74,039.94
	负债总额	54,461.75	56,678.18
	资产净额	16,098.32	17,361.76
	营业收入	2,116.69	9,800.07
	净利润	-84.43	238.0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近日，公司与民生银行巴中分行签订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为达州海天的该笔融资提供保证担保，《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甲方）：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担保代理行（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行

3、保证金额：51,7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人在贷款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及其利息、逾期利息、提前还款罚金、罚息、复利，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及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等）及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6、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达州佳境与民生银行巴中分行签订了《银团贷款质押合同》，以达州佳境持有的达州海天100%股权为该笔融资提供质押担保，《银团贷款质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出质人（甲方）：达州佳境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担保代理行（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行

3、质押财产：出质人持有的达州海天100%股权

4、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人在贷款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及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等）及所有款

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助于子公司稳健运营，契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债务偿还困难的问题。此外，公司能够对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确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11,241.96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3.45%；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0,103.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3.78%，2025年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10,897.00万元。

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